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司 政 司
Luo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0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60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390200 元 最高限价：8390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 开 -2024-60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358200	2358200	是	2358200
2	郑港财采公 开 -2024-60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2210000	2210000	是	2210000
3	郑港财采公 开 -2024-60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2054000	2054000	是	2054000
4	郑港财采公 开 -2024-600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四标段	1768000	1768000	是	176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三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四标段

5.2 采购内容：

一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岗李村约 414 户、双岭岗村约 493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二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八里庙村约 595 户、郭家村约 255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三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前宫村约 334 户、牛庄村约 153 户、后宫村约 303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四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井赵村约 310 户、马庄村约 370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5.6 交货期：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5.7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以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要威

联系方式：1662788060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 联系人：要威 联系方式：166278806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岗李村约 414 户、双岭岗村约 493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二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八里庙村约 595 户、郭家村约 255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三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前宫村约 334 户、牛庄村约 153 户、后宫村约 303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四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井赵村约 310 户、马庄村约 370 户需要进行户厕改造,改造标准为 2600 元/户内容包括各类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安装、维护)、其他内容施工及伴随性服务。(详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1.3.4	质保期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 15 日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www.zzhkggzy.cn）”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18573。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9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名，4 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8.3.1	履约保证金	/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标段 23582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二标段 2210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三标段 20540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四标段 176800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因户厕改造项目实施困难较高，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核算成本，谨慎报价。
11.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11.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联系人：要威 联系方式：16627880606

		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联系人：周恒 联系方式：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
11.4	付款方式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

11.5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取。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9NPEB25J 开户银行:河南新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千支行 账号:00206011000000472 行号:402491002013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 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投标人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9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要求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	---

		（财库〔2019〕19号）★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报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11.10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11	其他说明	（1）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

		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投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

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不允许）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示或发布澄清文件、公告等形式发给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

因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内容外均不作调整。

3.2.5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可以重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4）电子唱标，公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其他内容；

- （5）在系统规定提异议时间内，各投标人可以提问题；（如有）
- （6）开标结束。

- 5.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超出本次最高投标限价的。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 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系统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法律责任。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委会委员首先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有效标还是无效标，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即为废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2、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与比较；

3、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

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标准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的要求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项的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的要求

二、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最高得分
2.1.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100
2.1.2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投标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0
2.1.2 (2)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2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2
		认证体系 (1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1
		售后服务 (12分)	依据供应商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包括质保期、响应时间等方案考虑全面周到、技术手段多、满足用户需求),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	4

			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4
			依据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配备等情况，评委对比供应商投标文件后，根据优劣情况赋分。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 2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针对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发包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有明确实质性的承诺、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得 4 分； 基本明确、基本具体、基本可行得 2 分； 不明确、不具体得 1 分；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2.1.2 (3)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 技术要求部分 为参照评分：	30

			1、响应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 2、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1 分； 3、非★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从基本分扣 0.5 分； （优于是指功能、性能、强度等高于采购文件要求。项数的计算，以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供货实施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供货的时间安排，送货计划，安装计划，备货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及时性进行阐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有可行性的 1 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较完整、较详细、较具体、较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完善、有可行性的得 1 分； 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5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较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3 分；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完整、全面、合理、可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5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3 分；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体系与有关保证措施不完整、合理、可性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及相应对策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有相应措施、有相应对策 3 分，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欠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5
注：评分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高低确定的排序，总分排序中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报价较低优先；如果报价也相等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所有都相等，由评标委员会另行商议确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程序及方法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三家时进入评标阶段，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三家时不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人员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5.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1）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2）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详细评审表第2.1.2（3）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综合得分=A+B+C

6.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八、评标结果

8.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8.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8.3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

依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项目标包 _____ 公开招标的采购的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执行:

1. 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 及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乙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不低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 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乙方负责做好与行政村有效对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防止施工与行政村及农户安排脱节；严格执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农村三格式户厕运行维护规范》《农村集中下水道收集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38838-2020）等建设标准，无害化卫生参数要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国家标准；所提供的产品要具有检测报告、改厕所用设备器材、管件要配备合格标志及说明书。

5.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

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监理单位审核。化粪池等在进场前，须经采购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6.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供应商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三、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完成。
- 2. 项目实施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2024 年 11 月 30 日 ；
-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5.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四、工期

本合同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 元/户。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达到安装条件、使用条件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要求对场地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及“郑州航空港区农村户厕改造指导意见”要求的内容）。

六、合同中货物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备注

• • •						
备注：						

七、付款条件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 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 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

八、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 乙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 并提前告知甲方安装时间, 甲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乙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伴随基础施工的改造或新建不符合规定, 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或整改,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 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完不成合同任务, 应偿付甲方应交付总值 10 % 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时, 乙方应足额赔偿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 每延期交货一天, 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

违约金。如果乙方延期三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甲方所需货物，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甲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农户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6 小时内排除故障。1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再本合同中的义务包括材料采购和施工等一切工作。乙方应为履行本合同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做好安全保护措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工伤等。

8. 接受监理单位监督及验收。

监理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十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乙方已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承担继续验收的责任。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三日内开始安装，若因甲方自身无故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6. 因规划、征收、征用、政策或政府、机关单位要求，致使该项目无法进行或没必要进行下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及配套要求。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 甲方不得无缘由的拒绝验收，若在达到验收条件并接乙方申请 7 天甲方未参与验收，甲方承担乙方损失。

5. 合同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验收步骤：

6.6.1 中标人自验

6.6.2 甲方组织各村组干部及监理单位联合验收。

6.6.3 自验合格后，各工作区组织由乙方、监理单位、办事处包村干部、村组干部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对完成改厕任务的农户进行逐户验收。

6.6.4 联验合格后，由办事处申请区级验收。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在全村改厕任务完成的基础上，按照不少于 30%的农户进行抽验。抽验农户户厕改造达标率 100%的行政村。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十三、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剩余价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质保期）1 年内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伴随的“指导意见”标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2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超过 7 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货物及配套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5.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及使用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合格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如验收合格数量未达到采购量 95%，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程序，在乙方整改完毕后再行拨款。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八、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

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内容：
一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岗李村 414 户、双岭岗村 493 户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二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八里庙村 595 户、郭家村 255 户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三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前宫村 334 户、牛庄村 153 户、后宫村 303 户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四标段：大马乡人民政府井赵村 310 户、马庄村 370 户的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 5、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7、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8、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 1 年，施工质保 2 年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 4、付款方式：
(1) 自供应商进场且首厕改造经采购人及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已完成总改造户数达到 70%后，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项目全部改造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并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结算价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户厕改造验收组验收合格，整村推进户厕改造价款付至实际户数 95%(2600 元每户)。其中总价款 **5%缺陷责任期**(365 个日历)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

三、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1) ★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3)壁挂水箱: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4L/8L。

(4)★蹲便器:白色陶瓷,尺寸为575mmx430mmx170mm(高),表面平滑光洁,色泽均匀。

(5)连接管:PVC管De110,PVC管件De110x90°弯头。

(6)排气管:PVC管De110,PVC管件De110x90°弯头,含De110透气帽。

(7)防臭器: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漏,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置防臭隔板。

(8)施工内容:挖基坑(施工现状难易程度自行考虑),土方回填、盖板安装,设备安装,与户主自来水管道接通,水管规格同自来水管。并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2012)和《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GB/T 38836-2020)要求。

(9)其它:包含开工前后施工现场清理。

(10)其他施工相关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注:本项目蹲便器为核心产品

2、农村户厕改造一般性要求

2.1 户厕建造应当坚持“卫生、经济、适用、环保”的原则,做到安全合理、质量保证、惠及民生;

2.2 户厕位置应尊重习俗、因地制宜,方便使用,宜设置在较隐蔽处,并宜根据常年主导风向建在居室、厨房的下风向;

2.3 户厕改造应对原有建筑进行结构安全评估,满足要求时,尊重原有户厕样式和布局,合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处理,对不满足安全要求的须新建;

2.4 户厕改造标准与新建标准一致。

3、户厕构成及各部分要求

3.1 户厕由厕屋、便器、化粪池等组成,厕屋应有顶、有门、有窗、防蚊蝇、基本无臭,化粪池不渗漏,密闭有盖,方便清掏,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2 化粪池应靠近厕屋,避开低洼和积水地带,避开车辆停靠及行驶区域,远离饮用水源,并留足清掏空间和通道;

3.3 厕屋有灯具和控制开关,有洗手设施;

3.4 附建式厕屋应对原建筑结构进行安全评估,满足安全要求下施工,施工时应避免对原有房屋、墙体、基础等的损坏,与原建筑的连接应安全可靠;

3.5 农村户厕改造的排放管线及化粪池应埋设在冻土层以下,化粪池的抽吸和清掏口应有安全防

护及保温防冻措施；

3.6 在场地空间允许的情况下首选一体三格化粪池，在场地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可选双瓮式化粪池；

3.7 农村户厕改造应采用经济适用、质量可靠的材料、器具及设备，技术成熟的施工方法；

3.8 农村户厕改造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应保证质量，并应符合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单厕物资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1；

双厕所资采购参数详见附件 2；

4、施工与验收

4.1 施工安装前，应明确施工质量安全负责人，从事农村户厕改造人员应经过施工技术培训，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4.2 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技术的要求，并结合农村住户家庭具体情况开展施工工作，做好施工记录，保障工程质量；

4.3 所有的管材、构件、便器、化粪池、成品等在运输、保管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4 应严格控制管材、构件、卫生洁具、化粪池等各部位的密封性，密封性可通过闭水法进行检测；

4.5 改造厕屋应在结构安全的前提下，保留原有房屋主体结构，不应破坏厕屋原有基础；

4.6 厕所施工质量验收应以户为单位，农户参与，施工完毕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组织验收；

4.7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设备、材料、隐蔽工程等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8 工程项目的验收应与后续的运营管理紧密衔接。

5、设计图纸(另附)

四、投标要求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2、改厕器具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有户厕产品必须有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出据的产品质量合格检验报告。

3、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单厕每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 尺寸为 575mmx430mmx170mm(高), 表面平滑光洁, 色泽均匀。	个	1
	壁挂水箱	聚丙烯(PP)材质, 注塑成型, 全新料, 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1
2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 尺寸: 410mmx360mm x750mm(高)。(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3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 尺寸: Φ50mmx300mm(高)	个	1
4	吸顶灯	1. 尺寸:237mmx70.5mm 3. 光源:220V 电压, 功率 5W, LED 灯;	个	1
5	★一体化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 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 注塑成型, 容积 $\geq 1.5\text{m}^3$,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 双侧面预留进粪口, 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6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7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 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米	4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 PVC 管件 De50x90° 弯头。	米	1
8	通气帽	PVC 管De110, PVC管件De110x90° 弯头, 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9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涌, 防臭器连接	个	2

		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觉防臭隔板。		
10	屋顶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JS 防水涂料一道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成品预制屋面板（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 米）	3.3
11	屋顶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 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描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 米	3.3
12	塑钢门 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含纱窗）	平方 米	2.13

主要物资采购参数（双厕每户）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蹲便器	白色陶瓷，尺寸为 575mmx430mmx170mm(高)，表面平滑光洁，色泽均匀。	个	2
	壁挂水箱	聚丙烯(PP)材质，注塑成型，全新料，大小档容量 4L/8L。	个	2
2	洗手盆	白色陶瓷立柱式洗手盆，尺寸：410mmx360mm x750mm(高)。 (含进水软管、下水器等配件)	个	1
3	面盆龙头	不锈钢材质，尺寸： ϕ 50mmx300mm(高)	个	1
4	吸顶灯	1. 尺寸： ϕ 237mmx70.5 mm 3. 光源：220V 电压，功率 5W，LED 灯；	个	1
5	★一体化三格化粪池	(1) 三格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或玻璃钢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 ，三格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2:1:3，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2) 双瓮化粪池：高密度聚乙烯(HDPE)材质，注塑成型，容积 $\geq 1.5\text{m}^3$ ，两瓮化粪池容积比例为 1:1，双侧面预留进粪口，清粪口内径符合行业标准。（需配密封胶）	个	1
6	PPR 给水管	DN20。	米	4
	PPR 给水管	DN15。	米	1
7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	米	4
	UPVC 排水管	PVC 管 De50，PVC 管件 De50x90° 弯头。	米	1
8	通气帽	PVC 管 De110，PVC 管件 De110x90° 弯头，含 De110 透气帽。	个	1
9	防臭器	为了减少异味的散发和防止蹲便器下水口渗涌，防臭器连接蹲便器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弯头，内觉防臭隔板。	个	2

10	屋顶	3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坡 JS 防水涂料一道 20 厚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 成品预制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1	屋顶	WL1 为钢号 Q355 的矩形钢管，截面为 60mmx30mmx2.0mm 锚板选用图集 16G362 中 M1-101 预埋件。 100 厚成品铝镁锰合金屋面板 (2640 长 x1940 宽)	平方米	3.3
12	塑钢门 窗	门： 800mm*2100mm 窗： 900mm*500mm (含纱窗)	平方米	2.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质保期：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单户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报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合计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

1、报价应包括技术培训费、采购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3、招标范围内的各种材料设备分别详列，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填表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 “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采购文件特别说明的技术规格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产品技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均可），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检测报告等（如适用）

5.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其它	采购人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 的内容在此填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本次投标不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及内容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中通知书发出之日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营业执照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附件 1：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本函填写的每项标的物需与第五章技术要求表中标的物对应。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五、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廉洁自律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按照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包括：自愿接受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损失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 1、供货实施方案
- 2、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 3、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

七、服务承诺

八、落实优先采购和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材料

(一)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